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.4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.3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.22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.9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豪光置业”）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余姚支行”）提供的8.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宁波豪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月城置业”）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，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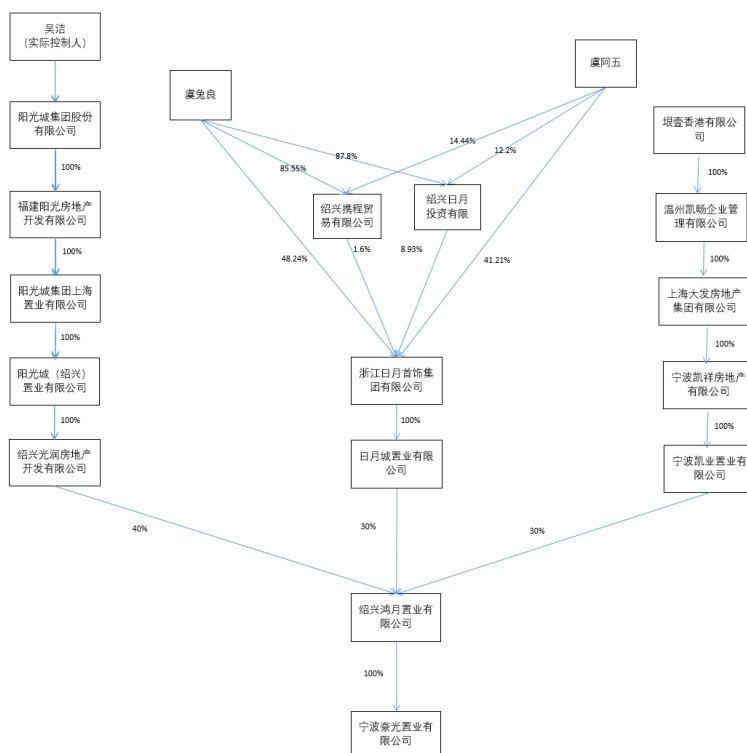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10月10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蔡齐恺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701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，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，宁波凯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宁波豪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20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199,404.70	203,333.45
负债总额	194,517.21	198,493.90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194,517.21	198,493.90
净资产	4,887.49	4,839.55
	2020年1-12月	2021年1-3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12.51	-47.94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	12.6303	浙(2020)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488号	凤山街道剑江村	55,584	容积率 ≤ 2.2	$\geq 30\%$	住宅,商业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拟接受上海银行余姚支行提供的8.2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36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,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方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宁波豪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,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同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

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，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宁波豪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，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.4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.3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.3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.2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95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